

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同時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表示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資料顯示，全世界每年約有 7 萬人死於狂犬病，其中 95% 以上是被犬貓咬傷，如犬、貓疫苗施打率可達 70% 以上，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且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自治條例」，寵物飼主應於每年定期為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以降低染病風險。另，依據農委會狂犬病專區公開資料顯示，105 年起至 8 月 4 日已有 34 件鼬獾已確定為狂犬病例，此數據與 103 年 148 件及 104 年 93 件確診案例相比，雖野外狂犬病發病情形有逐漸趨緩，但仍未脫離疫區名單。
- 二、為全面防止狂犬病之擴大，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推動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之相關防疫措施。然現有國內供應之狂犬病疫苗中含有佐劑，部分家貓在疫苗注射後，會產生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葉力森教授亦指出，此病為局部侵犯性強且難以治癒的惡性腫瘤。103 年迄今，已有 42 案未依規定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者，遭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被進行裁罰，但飼主往往以健康安全及家貓並不常外出等理由，不願意主動為注射此疫苗，也形成杜絕狂犬病之防疫漏洞。
- 三、根據農委會資料，國人飼養家犬貓數量由 94 年 136 萬隻，10 年內大幅成長至 230 餘萬隻，其中家貓數量成長比家犬更明顯。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落實家犬、家貓注射之疫苗固然為重要議題，但亦需重視施打疫苗後，為寵物所帶來之健康風險，並針對此風險提出解決配套方案，以健全整體防疫體系。
- 四、綜上，本席要求農委會（一）於一個月內應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邀集產官學界參與討論；（二）三個月內提出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之方案，以作為飼主疫苗施打之其他選擇；（三）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〇）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近年來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都會地區，又因幼托整合後，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亦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而面臨停辦。公立幼兒園為鄉村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系統，若無完善的公托，將會加速鄉村人口流失。教育部為解決此困境推行聯合鄉托，但卻未考量鄉村區域廣大，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不便

。本席為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健全鄉村發展，擬要求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協助鄉村托育空間資源更新及提高公立幼兒園比例，並評估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以利鄉村幼兒照顧公共化與在地化，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承擔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責任，然鄉村多為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或低收入戶之家庭，又因地處鄉村，村內勞動人口常為工作而身在外地，如有完善的公托系統，將減輕照顧者沉重的負擔，健全鄉村地區社會安全網，為穩定鄉村發展與落實兒童受教權，政府應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
- 二、依據國教署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435 所，私立幼兒園共 4,382 所，比例為 3：7，其公立幼兒園都市地區共 1,907 所；鄉村地區共 528 所，比例為 8：2。由此可見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私立幼兒園，且多數集中於都會區。然自 101 年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迄今，全國公立幼兒園計有 119 個收托場地申請歇業，造成鄉村地區托育資源更為稀少。
- 三、相較早期公立幼兒園具有普遍性，自幼托整合後，教育部對於幼兒園的硬體設施、教學課程、教保人員……等，資格都有其法律規範。然鄉村地區往往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無法通過改制而面臨停辦，造成鄉村托育資源更為貧乏。
- 四、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提出托育糾正案（第 1020800011 號），內容提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所停辦的公立托兒所，其中近八成係因托育場地未符建築法令規定導致停辦，形成弱勢家庭托幼之困難。另因公立托兒所收托名額嚴重不足，導致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 89.01%及 76.60%，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且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教保服務，核有違失。
- 五、儘管教育部為補強鄉村托育問題，致力推行聯合鄉托，補助相關交通費，然未考量到鄉村區域廣大，如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之不便，家長為了幼兒教育與照顧，往往選擇搬離村落，加速鄉村人口外移與人口老化。
- 六、為解決鄉村托育問題，除聯合鄉托外，也可透過現有國小資源拓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如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小「歡樂童年」幼兒園為解決村內托育不足之問題，已提出增班計畫，教育部應每年估算增班之需求，並給予相關設備與師資的協助。又教育部可透過社區相關單位與鄉村居民共同討論，發展符合在地社區的托育服務模式，以利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在地化。
- 七、綜上，教育與幼兒照顧公共化為政府之責任，為使鄉村地區的托育系統更為完善，保障鄉村幼兒受教權，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 102 年監察院提出托育糾正案，是否已執行改善措施

，並檢附相關報告，應於兩個月內具體回覆(一)鄉村地區幼兒就學交通問題之改善方案；(二)提升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場地與設備辦法；(三)協助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增加教師資源；(四)透過現有國小資源發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並評估鄉村地區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提高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

(一一一) 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中央部會推動各項計畫審查會，於審查過程中資訊揭露程序不一，且面臨爭議計畫時，常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無法提供社會大眾檢視。本席認為審查委員會討論與決策……等過程，皆需依照公平與公正原則進行，始之可供社會檢視、公評。基於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且為維持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之精神，本席要求審查內容如不涉及國家機密時，應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然，政府卻屢以審查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獨立審查為由，拒絕施政公開透明，恐違背上開原則。
- 二、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曾要求國發會公開「創業天使計畫」審議委員名單，該會以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然此計畫審議涉及民眾權益與補助金額之核定，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更是相形重要。政府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機制，以保持其中立之角色的同時，也應讓審查委員為審議結果負起應有的責任，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
- 三、近期，文化部補助「陳綺貞創作展專案」金額高達 800 萬，各界要求文化部應公開審查委員名單與會議記錄，惟該部仍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回絕。在社會期待審查後資訊應透明之訴求下，文化部亦對外表示會研議修改相關作業辦法，以達資訊公開之目標。
- 四、綜上，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施政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並使審查委員進行公平公正之審查。因此，本席要求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應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提出答覆。

(一一二) 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秉叡，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